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
財務報表出具的保留意見及強調事項**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獨立核數師Baker Tilly TFW LLP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出具彼等的報告，內文重點包括保留意見及強調事項。

本公告隨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a)、13、16、18、23及37的相關部份摘要，以供參考之用。

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

承董事會命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Zhu Jun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Zhu Jun先生、周建華先生及王建巧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 僅供識別

致 貴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財務報表的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獲委聘審核第62頁至第152頁所載新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隨附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貴公司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管理層須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法」)的條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財務報表以及設計及維持足夠提供資產已可預防來自未授權使用或出售虧損的合理保證的內部會計控制系統；及交易已適當授權並且，該等交易已按需要記錄，以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及維持資產的問責性。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新加坡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據此對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的基礎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如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63,154,213美元(二零一五年：73,131,079美元)。管理層確定，由於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淨值，故毋須作出減值。

根據我們獲取之資料，我們無法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使得我們信納於釐定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及參數。因此，我們未能確定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作出調整是否必要。因此，我們未能確定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作出調整是否必要。

該事項同樣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載入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拒絕發表意見之基礎各段。於該報告內，我們拒絕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此外，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按照財務報告準則第21條匯率變動的影響之規定，並未使用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將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倘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21條換算，則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貨幣換算儲備、資產淨值將分別減少4,207,500美元。綜合入賬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及本財政年度的全面虧損總額亦將分別減少4,207,500美元及增加4,207,500美元。

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成本列賬分別為79,463,169美元(二零一五年：79,460,123美元)及31,496,647美元(二零一五年：43,968,458美元)。管理層確定，由於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淨值，故毋須作出減值。

根據我們獲取之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無法獲得有關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可收回金額之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因此，我們未能確定就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淨值作出調整是否必要。

該事項同樣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載入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拒絕發表意見之基礎各段。於該報告內，我們拒絕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於保留意見的基礎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已根據公司法條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以真實及公平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以及貴公司的權益變動。

強調事項

我們提請閣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所示的下列披露資料：

持續經營

敬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2(a)，內容有關貴集團及貴公司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淨額16,019,142美元(二零一五年：20,338,181美元)及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5,952,764美元(二零一五年：6,653,336美元)，

而 貴公司產生虧損淨額1,202,737美元(二零一五年：810,411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流動資產23,498,828美元(二零一五年：55,920,042美元)及1,038,299美元(二零一五年：12,304,327美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鍍錫鋼片製造分部的一間附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上一財政年度起暫停營運，於本報告日期仍未恢復營運。如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 貴集團亦於本財政年度違反若干借貸的契諾條款，及於其各自到期日拖欠償還若干借貸的分期付款。管理層正在與銀行協商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15,500,000美元進行再融資。如財務報表附註30(c)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亦有若干訴訟尚未了結。

該等因素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儘管如此， 貴公司董事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適宜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及呈列：

- (i) 於自本報告日期起不少於12個月期間，可取得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持續必要的融資及援助；
- (ii) 管理層已完成現金流量預測，認為 貴集團擁有充足現金資源，能夠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按期償還債務；及
- (iii) 如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源商品有限公司完成以代價約9,010,000美元(70,280,000港元)出售一項香港租賃物業，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為4,888,738美元。出售租賃物業的預期收益約為4,121,262美元；及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貴公司成功完成按每股普通股2.32港元配售合共20,680,000股貴公司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6,008,000美元(46,860,000港元)。

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假設。倘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可見未來無法持續經營，則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及或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按可能嚴重有別於現時記錄於財務狀況表之金額變現資產之情況。此外，貴集團及貴公司或須為可能出現的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概無作出該等調整。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資產

敬請注意，於本財政年度，一間附屬公司向一名關連方墊款5,601,568美元，而於本報告日期，該墊款仍未獲償還。如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已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因此，如財務報表附註13(iii)(c)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非貿易墊款5,601,568美元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資產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並無進一步保留有關上述事項的意見。

有關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報告

我們認為，除於保留意見的基礎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貴公司及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由我們擔任獨立核數師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妥善保留公司法所規定保留的會計及其他記錄。

Baker Tilly TFW LLP

新加坡

公共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2(a)、13、16、18、23及37的相關部份摘要(經審核)

附註2(A)－持續經營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淨額16,019,142美元(二零一五年：20,338,181美元)及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5,952,764美元(二零一五年：6,653,336美元)，而本公司產生虧損淨額1,202,737美元(二零一五年：810,411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流動資產23,498,828美元(二零一五年：55,920,042美元)及1,038,299美元(二零一五年：12,304,327美元)。

如附註16所披露，鍍錫鋼片製造分部的一間附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上一財政年度起暫停營運，於該等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刊發日期仍未恢復營運。如附註23所披露，本集團亦於本財政年度違反若干借貸的契諾條款，及於其各自到期日拖欠償還若干借貸的分期付款。管理層正在與銀行協商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15,500,000美元進行再融資。如附註30(c)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亦有若干訴訟尚未了結。

該等因素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適宜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及呈列：

- (i)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之日起不少於12個月期間，可取得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持續必要的融資及援助；
- (ii) 管理層已完成現金流量預測，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資源，能夠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按期償還債務；及
- (iii) 如附註37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源商品有限公司完成以代價約9,010,000美元(70,280,000港元)出售一項香港租賃物業，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為4,888,738美元。出售租賃物業的預期收益約為4,121,262美元；及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本公司成功完成按每股普通股2.32港元配售合共20,6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6,008,000美元(46,860,000港元)。
- (iv) 未來12個月，如有需要時，其銀行將提供營運資金的銀行融資；及

(v) 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自其營運活動錄得充足現金流量以履行其現時及未來責任。

管理層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提高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

- (i) 採納有序的資金分配及不斷全面檢討資金開支計劃，維持均衡的項目組合，從而減低風險及優化所有現有項目的盈利能力；
- (ii) 增強現時的客戶基礎，專注於具高速增長潛力的食品及飲料行業市場，及透過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及工程解決方案，鞏固與客戶的關係；
- (iii) 通過技術提升及系統改建持續改善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生產效率，旨在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
- (iv) 致力削減成本，同時尋求各種機會增加貿易業務及鍍錫鋼片產品的銷量，充分利用鍍錫鋼片製造廠的產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
- (v) 提高研發能力，旨在拓展我們於鍍錫鋼片產品的專業技能，在產品組合中加入高利潤產品，藉以改進鍍錫鋼片產品質量及提高製造能力。

於考慮上述已採納的措施後，本集團及本公司相信，其擁有足夠資源及可削減成本以持續經營業務。

基於該等理由，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假設。倘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可見未來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及或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按可能嚴重有別於現時記錄於財務狀況表之金額變現資產之情況。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或須為可能出現的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附註13—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天津實發(天津實發先前貢獻計入本集團鍍錫鋼片加工分部)。有關天津實發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而天津實發的全部財務表現已於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內以單一金額單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此外，本集團已將天津實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數字已相應進行重列。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刊發日期，完成並未按股權轉讓協議規定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落實。為將天津實發的所有權從賣方轉移至買方，賣方及買方仍處於完成將天津實發從中外合資企業改制為中國企業的必要行政程序之階段。本集團確認，彼等為穩固合約狀態，而買方正在推進完成交易。

(iii)(c)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及非貿易款項的關連方欠款分別為5,070,112美元及5,601,568美元。本財政年度內，天津實發向一名關連方提供5,601,568美元的免息墊款，該墊款於該等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之日尚未償還。關連方為對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控制的公司。

附註16—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美元 | 廠房及機械 美元 | 傢俬、 裝置及 電腦設備 美元 | 汽車 美元 | 裝修 美元 | 在建工程 美元 | 合計 美元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 |
| 成本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 16,507,945 | 56,714,155 | 712,419 | 1,088,734 | 146,803 | 4,517,775 | 79,687,831 |
| 添置 | 28,318 | 408,941 | 46,743 | - | 45,186 | 1,962,844 | 2,492,032 |
| 出售/撤銷 | - | - | (181) | (143,692) | - | - | (143,873)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 | (5,807,561) | - | - | - | - | - | (5,807,561)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3,559,209) | (366,152) | (36,122) | (142,078) | - | (1,869,299) | (5,972,860) |
| 貨幣換算差額 | (571,893) | 1,154,112 | (30,081) | (38,886) | (1,660) | (348,418) | 163,174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u>6,597,600</u> | <u>57,911,056</u> | <u>692,778</u> | <u>764,078</u> | <u>190,329</u> | <u>4,262,902</u> | <u>70,418,743</u>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 1,770,480 | 3,401,996 | 440,264 | 818,721 | 125,291 | - | 6,556,752 |
| 折舊撥備 | 584,658 | 1,970,925 | 120,650 | 145,676 | 17,826 | - | 2,839,735 |
| 出售/撤銷 | - | - | (86) | (128,923) | - | - | (129,009)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 | (918,823) | - | - | - | - | - | (918,823)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630,303) | (77,517) | (18,884) | (81,441) | - | - | (808,145) |
| 貨幣換算差額 | (53,361) | (171,169) | (15,147) | (35,122) | (1,181) | - | (275,980)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u>752,651</u> | <u>5,124,235</u> | <u>526,797</u> | <u>718,911</u> | <u>141,936</u> | <u>-</u> | <u>7,264,530</u>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u>5,844,949</u> | <u>52,786,821</u> | <u>165,981</u> | <u>45,167</u> | <u>48,393</u> | <u>4,262,902</u> | <u>63,154,213</u> |

附註18—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只提供相關部份)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五年 美元 |
| 無報價權益股份，按成本 | | |
| 於本財政年度初結餘 | 79,460,123 | 79,460,123 |
| 收購一間新附屬公司 | <u>3,046</u> | <u>-</u> |
| 於本財政年度末結餘 | <u>79,463,169</u> | <u>79,460,123</u>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u>31,496,647</u> | <u>43,968,458</u> |
| | <u>110,959,816</u> | <u>123,428,581</u> |

管理層認為由於附屬公司的活動性質使然，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準權益性質，不計息，因而被計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準權益貸款並無償還條款，因此，該款項按成本列賬。

附註23—借貸(只提供相關部份)

(i) 銀行貸款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違反貸款協議的若干契諾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財務測試、財務契諾等。此外，本集團未能按期支付銀行貸款的若干分期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獲得銀行豁免函。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達成銀行規定的全部條件，包括向銀行付款約9,769,000美元(76,200,000港元)。根據豁免函所載條文，銀行放棄追究違反貸款協議契諾條款的責任，並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擔保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解除契據。

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總額為15,5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2,75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以流動負債呈列。管理層正就銀行貸款再融資與銀行進行協商。

(ii) 營運資金貸款

本集團的若干營運資金貸款亦須受限於契諾條款，據此，本集團須滿足若干主要財務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違反財務契諾有關維持最低銷售目標要求及所述附屬公司最高債務對資產比率的規定。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亦拖欠償還於各自到期日為數7,854,000美元的營運資金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仍未償還的拖欠營運資金貸款餘額為6,542,683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以流動負債呈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營運資金貸款6,542,683美元已由本集團悉數償付。

附註37—後續事項(只提供相關部份)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全資附屬公司新源商品有限公司與龍孚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香港中環干諾道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之單位9、10及11(「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為4,888,738美元，代價為約9,010,000美元(70,280,000港元)。出售該物業的預期收益約為4,121,262美元。該物業之建議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盡力安排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2.32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34,1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0.0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誠如配售代理所告知，配售事項有13,480,000股配售股份未予認購。合共有20,680,000股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32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本公司成功完成按每股普通股2.32港元配售合共20,6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6,008,000美元(46,86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用於在出現機遇時為潛在業務擴張或發展項目撥資。本公司亦可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